土地（房屋）同意使用證明

出借人：　　（以下稱甲方）

承借人：　　（以下稱乙方）

租借範圍：

甲方座落於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土地（房屋）無償/租借予乙方使用，並同意乙方設立＿＿＿＿＿＿＿＿使用，特立此書，以示證明。

出借人：　　（簽章）

身份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承借人：　　（簽章）

身份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